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 600056 公告编号: 临2018-052号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的名称: 通用医药(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或“甲方”)业务涵盖药品的纯销、分销业务;医疗器械及耗材的直销、配送业务;第三现代物流业务等,近几年在广东地区医药业排名一直保持在前十位。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0号第14层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药品除外)、二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科研试剂、化妆品、消毒剂;货物进出口;开展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开展第三方医疗器械现代物流业务;药品信息咨询。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及器材的销售;母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服务、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销售;医疗消毒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配)的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仅包括常温贮存的中成药);

(2)股权结构:威美纳持股15.42%,陈志强持股8.31%,其他45名自然人持股76.27%。

(3)主要业务情况  
威美纳在宝安药业董事长、宝安药业管理40家连锁药店,全部为加盟药店,所采药品部分委托众福康为其配送,众福康按照行业水平收取配送费用。宝安药业和众福康作为关联企业都是经营药品,但经营业态不同,业务范围及内容重叠,不会造成经营竞争情况。

(4)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7月底,宝安药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447万元,净资产2,18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5万元,净利润80万元。

2、深圳市森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美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华71区留仙二路18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出租;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股权结构:威美纳持股15.42%,陈志强持股8.31%,其他45名自然人持股76.27%。

(3)主要业务情况  
森美投资主要开展投资及自有房屋出租,威美纳任董事长。

(4)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7月底,森美投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42万元,净资产1,54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0万元,净利润20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通用医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兴社区71区医药公司B栋201

经营范围:母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消毒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配)的销售;普通货运;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出资方式:货币形式  
持股比例:投资方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股权投资金额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广东通用提名三名董事,森美投资提名二名董事。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选举产生。

(二)新公司设立的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符合深圳当地政策,可以完善广东通用省内网络布局的同时,扩大其销售规模与市场占有,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效提高业务持续发展的保障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甲方: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森美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威美纳  
丙方:陈志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兴社区71区医药公司B栋201

经营范围:母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消毒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配)的销售;普通货运;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出资方式:货币形式  
持股比例:投资方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股权投资金额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广东通用提名三名董事,森美投资提名二名董事。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选举产生。

(二)新公司设立的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符合深圳当地政策,可以完善广东通用省内网络布局的同时,扩大其销售规模与市场占有,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效提高业务持续发展的保障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甲方: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森美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威美纳  
丙方:陈志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兴社区71区医药公司B栋201

经营范围:母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消毒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配)的销售;普通货运;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出资方式:货币形式  
持股比例:投资方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股权投资金额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广东通用提名三名董事,森美投资提名二名董事。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选举产生。

(二)新公司设立的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符合深圳当地政策,可以完善广东通用省内网络布局的同时,扩大其销售规模与市场占有,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效提高业务持续发展的保障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甲方: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森美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威美纳  
丙方:陈志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兴社区71区医药公司B栋201

经营范围:母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消毒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配)的销售;普通货运;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出资方式:货币形式  
持股比例:投资方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股权投资金额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广东通用提名三名董事,森美投资提名二名董事。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选举产生。

(二)新公司设立的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符合深圳当地政策,可以完善广东通用省内网络布局的同时,扩大其销售规模与市场占有,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效提高业务持续发展的保障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甲方: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森美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威美纳  
丙方:陈志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兴社区71区医药公司B栋201

经营范围:母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消毒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配)的销售;普通货运;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出资方式:货币形式  
持股比例:投资方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股权投资金额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广东通用提名三名董事,森美投资提名二名董事。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选举产生。

(二)新公司设立的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符合深圳当地政策,可以完善广东通用省内网络布局的同时,扩大其销售规模与市场占有,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效提高业务持续发展的保障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甲方: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森美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威美纳  
丙方:陈志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兴社区71区医药公司B栋201

经营范围:母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消毒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配)的销售;普通货运;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出资方式:货币形式  
持股比例:投资方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股权投资金额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广东通用提名三名董事,森美投资提名二名董事。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选举产生。

(二)新公司设立的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符合深圳当地政策,可以完善广东通用省内网络布局的同时,扩大其销售规模与市场占有,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效提高业务持续发展的保障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甲方: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森美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威美纳  
丙方:陈志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兴社区71区医药公司B栋201

经营范围:母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消毒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配)的销售;普通货运;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出资方式:货币形式  
持股比例:投资方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60%股权;股权投资金额400万元,占新公司40%股权。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广东通用提名三名董事,森美投资提名二名董事。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选举产生。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考虑,决定提前终止赎回计划,将持有的78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持盈78号”)于“五五”交割到西部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将持有的持盈78号已按相关合同规定实现信托计划全部变现,持盈78号于2018年9月25日提前终止。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持盈78号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资产净值足以覆盖受益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A的信托收益,无需要进行差额补足。投资损失的具体金额最终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一、投资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日和201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

2016年2月4日和2016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0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0元,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国联信托-持盈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后级份额,独立董事就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2,500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盈78号部分份额,持盈78号信托计划规模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莱士认购其中的2,500万元。

上述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其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A股股票、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信托产品(除保本型信托产品外),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取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上述信托计划由我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上述信托计划期限为6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成立满6个月后上海莱士申请受托人同意后予以提前终止,并至少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受托人同意后,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托人,除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或延期终止情形外,信托计划予以提前或延期终止。

上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外的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①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②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③向受益人A分红,分红方式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信托计划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①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②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③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A分红,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④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A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时该受益人调整后持有的信托单位余额×信托计划终止时调整后的信托单位净值。

按照双方约定,公司自愿为受益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信托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且该日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24个月,以较早日期为准)扣除信托计划应付未付费用及其他负值后的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能满足委托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A的信托收益时,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受益人A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2017年11月23日,持盈78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296.7股,均价为15.9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6,490.50万元。

持盈78号于2017年12月21日、25日、26日及27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6,714,077股,均价为17.83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11,973.17万元。

2018年3月2日,持盈78号共持有万丰奥威29,664,077股,对应万丰奥威当天收盘价12.41元/股,持盈78号资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因所持万丰奥威股票处于停牌期,持盈78号所持有的证券资产尚未进行交易,按照78号于3月20日提前终止,持盈78号于2018年1月21日,持盈78号资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追加补仓资金3,200.00万元。

2018年4月22日,持盈78号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复牌,公司于盘中追加补仓资金1,000.00万元,并分别于4月24日、4月25日及4月26日追加补仓资金3,300.00万元、3,000.00元及1,300.00元,合计追加补仓资金14,000.00万元。

2018年7月4日,持盈78号资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4日盘中追加补仓资金100.00万元,并分别于8月2日、8月3日、8月6日、8月8日、8月16日、8月17日、8月20日、8月24日、8月29日、8月31日及8月30日追加补仓资金220.00万元、100.00万元、520.00万元、1,280.00万元、470.00万元、770.00万元、360万元、100.7元、320.00元、100.7元及100.7元。

近日,基于对二级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持盈78号,截至2018年9月25日提前终止,持盈78号已按相关合同规定实现信托计划全部变现,持盈78号于2018年9月25日提前终止,持盈78号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资产净值足以覆盖受益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A的信托收益,无需进行差额补足。

持盈78号累计实现投资收益为-2.65亿元(其中2018年实现投资收益-2.65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故2018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46亿元。持盈78号信托计划终止对2018年度损益影响为产生投资收益-2.65亿元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46亿元。(具体金额以信托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为准)。以上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信托公司的影响

股票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19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所述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两年,以乙方项目公司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的协议的未履行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0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公司”或“乙方”)收到来自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本协议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三、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四、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五、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六、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七、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八、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九、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十、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十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十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1.42万元,服务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04)。

十三、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阎良区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将与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运作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经营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项目,中标价格为34